

证券代码：000050

证券简称：深天马A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，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2014年末总股本1,131,738,4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（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07月10日

除息日：2015年07月13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5 年 07 月 1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0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金龙工业城64栋7楼证券管理部

咨询联系人：刘长清、蒋涛

咨询电话：0755-86225886，0755-26094882

传真电话：0755-86225772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